

证券代码：835921

证券简称：中圣节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本年度银行贷款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以最终实际担保方式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0901 号，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55.16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001814.2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08569.43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27-87526852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国企中心聚贤楼A座404 传真：027-67845121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